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
：181017@mail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95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「夢我所夢：草間彌生亞洲巡迴
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美術館103年12月25日高市美推字第
10370396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4年2月7日至104年5月17日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）

。

三、活動簡章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

（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103/12/27
10:52:03